

鲁能出租挂牌转让，传恒通、黄金考虑出手接盘

# 省城出租车行业将走向集约化

2月16日，记者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获悉，山东鲁能泉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出租)挂牌转让，而全盘接手鲁能出租需要支付过亿资金。据悉，国企属性的鲁能出租是目前济南最大的出租车公司，此番转让在山东省尚无先例。在互联网专车的冲击下，鲁能出租的挂牌转让代表了省城乃至全省出租车行业集约化正式破冰。

文/片 本报记者 刘飞跃

## 接手鲁能出租需支付上亿元

自去年开始，鲁能出租将被转让的消息已经被省城出租车行业传得沸沸扬扬，各方说法也是莫衷一是。2月16日，记者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获悉，鲁能出租已挂牌转让，挂牌公示期为2月5日至3月8日。

挂牌信息显示，鲁能出租成立于1994年8月1日，注册资本132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汽车维修、汽车装潢、电气系统维修、车身清洁维护以及出租客运等等。

据悉，成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的鲁能出租是省城最早的一批出租车公司，也是济南少有的几家大型国有出租车公司之一。鲁能陆续收购了玉华、中星、重汽、顺畅、安达、君安、金穗、浪潮8家客运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坐拥800多辆出租车的鲁能出租已成为省城最大的出租车公司。

目前，山东网瑞物产有限公司(简称网瑞物产)、山东鲁能泉城商贸公司(简称

鲁能商贸)，分别持有鲁能出租85%、15%股份。财报披露，鲁能出租2015年实现营收1543.64万元，营业利润962.54万元，净利润582.74万元，净利润率高达37.75%。从资产情况看，公司总资产5124.66万元，净资产1320.00万元，公司评估价值为5435.53万元。

转让公告披露，截至去年底，鲁能出租对网瑞物产和鲁能商贸的欠款分别为1067.82万元、188.44万元，同时因退旧更新308辆出租车须投入资金约为4007.34万元，转让方拟通过委托贷款及质押贷款等方式满足标的企业的资金需求。

转让条件同时提到，收购鲁能出租75%股权的受让方，需同时受让鲁能商贸持有的15%股权。同时，意向受让方须为从事出租客运的企业法人。这意味着，受让方仍须为出租车公司，而且要全盘接手鲁能出租，需支付上亿元费用。



◀ 2015年2月，鲁能出租新上线的出租车开始上路。(资料片)

## 传山东黄金和恒通出租考虑出手

贴出转让公告仅仅是挂牌出售的第一步，但是受让方目前未知。2月16日下午，记者来到鲁能出租公司。但是该公司工作人员称，因公司正在进行一年一度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对于公司挂牌出让的消息暂时不方便接受记者采访。

此前，济南一家出租车公司工

作人员称，去年一直盛传鲁能出租摆上货架之事，不过其转让费用过亿，省城除了恒通、黄金等大公司，其他出租车公司貌似没有如此大的财力能“吃下”鲁能出租。

16日上午，记者分别致电恒通出租车公司和黄金出租车公司。两家公司也是济南大型的国有出租车公

司，不过两公司知情人士分别向记者表示，他们正在研究鲁能出租挂牌转让公告，也在积极准备招投标事宜，但是具体进展则不方便透露。

虽然转让尚无进展，但是可以肯定的是，转让后济南街面上将不会再见到鲁能的出租车，济南出租车公司也由现有的37家变为36家。

## 出租车行业集约化将成趋势

早在2000年左右，鲁能出租数量曾多达800多辆。1999年济南市政府下令取消50辆车以下的小规模出租车公司，目前济南37家出租车公司中，国有企业仅6家，公司数量多年来一直未有任何变化，公司退出机制也是形同虚设。

济南市交通局称，2016年将优化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缓解广大

群众“打车难”问题。

“优化出租车经营权问题其实就是出租车公司兼并重组和集约化经营，支持那些综合实力强、口碑好、管理完善的公司进行兼并，让管理完善、经营效益好的公司做大做强，同时规范化也便于政府管理。”济南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工作人员称。

2015年8月，杭州出租汽车集团

成立，该集团整合了8家出租车公司，车辆2000余辆，占杭城出租车总数五分之一，1至2年后将增加到3000辆，成为杭城最大的出租车企业。

“相对而言，集约化后出租车份子钱、服务标准更好协调，也有利于打造品牌，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山东大学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主任张汝华认为。

# 聚中润 闹元宵

2月20日中润世纪财富中心元宵节民俗喜乐汇即将开幕

150m<sup>2</sup>燕山豪宅 实景准现房 稀缺发售

傲居济南CBD龙首，占据燕山立交交通枢纽，通达全城  
坐拥30万m<sup>2</sup>醇熟配套，纳藏亿万繁华  
燕子山、燕翅山、鳌角山、千佛山群山环绕，满目苍翠  
经典Art-Deco建筑，奢华大宅，三进之礼，为层峰领袖加冕

住宅单套最高优惠10万



0531 8819 6666

开发商：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 规划设计：美国JY建筑规划设计事务所

营销中心：二环东路与窑头路交界处东北角

本广告为售楼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正式合同要约，开发商保留对其中所有细节的最终解释权，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正式批文所核准内容为准。

